

簽署版本

日期：2026 年 6 月 17 日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認購方)

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作為公司)

資本化發行協議

CLKW LAWYERS LLP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六至十八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十九樓
1901A, 1902 及 1902A 室
(檔案編號: KV/2601313)

目錄

條款

1 釋義	1
2 先決條件	4
3 協議認購	4
4 認購股份	4
5 完成認購	5
6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5
7 陳述和保證	6
8 費用	6
9 保密條款	6
10 公告	7
11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7
12 轉讓	8
13 完整協議	8
14 變更	8
15 權利放棄	8
16 可分割性	8
17 通知及副本	8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9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9

簽署頁

附件

- 一 公告
- 二 抵銷契據
- 三 認購股份申請書
- 四 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的詳細資料

本協議於2026年6月17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訂約各方：

- (1)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認購方”**)；及
- (2)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2室(**“公司”**)。

鑒於：

- (甲) 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於本協議日期擁有法定股本(i) 美金 50,074 元分為 62,592,5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美金 0.0000008 元；及美金 26 元分為 32,500,000 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美金 0.0000008 元(ii)，其中 948,997,694 股普通股已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011)。
- (乙) 於本協議日期，認購方持有公司 303,925,563 股普通股，即公司於本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 32.03%。
- (丙) 截至本協議簽署之日，公司尚欠認購方港幣 165,289,018.90 元欠款 (**“該欠款”**)。該欠款的利息僅計至本協議日期，之後的所有利息將會按抵銷契據的條款與認購價完全抵銷。該欠款的詳情已於公告內披露。
- (丁) 在受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下，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 452,846,627 股普通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由認購方于完成認購時以契約方式，以該欠款抵銷。
- (戊) 於本協議日期，公司亦與其他認購方簽署資本化發行協議(本協議及所有其他資本化發行協議，合稱**“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約定公司發行而其他認購方認購公司

普通股份，以抵銷公司尚欠其他認購方的債務。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的詳細資料請見附件四。

- (己) 假設公司股本自本協議日期起除因本協議完成認購及其他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完成認購外不存在其他變更，于完成認購時，認購方將持有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約 42.12%。

雙方經友好協商，茲達成協議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協定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包括前述之序文)內以下詞語將具以下的函義：

“公告”	以附件一中所載之形式並(如有必要)依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要求或同意的修正修改後所刊載之公告
“適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適用於該人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章、指引、判決、法令、通知、裁定或決定
“完成認購”	公司和認購方根據本協議第 5 條條款完成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完成日”	如第 5 條條款所定義
“抵銷契據”	公司及認購方將於完成日簽訂之抵銷契據，按等值方式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來抵銷該欠款；該契據格式列載於附件二
“產權負擔”	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期權、限制、收購權、優先購買權、供應商權利或權益或有類似效果的任何其它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產權負擔亦包括基於行政處罰、仲裁、訴訟等事項造成的行政處罰、查封、凍結等行政、司法措施，導致的妨礙權屬轉移的情形
“工作天”	香港持牌銀行于正常營業時間內公開營業的任何一天(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于早上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生效並於中午 12 時尚未

	解除的日子除外)
“ 執行人員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 集團 ”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集團公司 ”	公司及/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
“ 獨立股東 ”	能于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權投票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的公司股東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損失 ”	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賠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公證費、訴訟費、執行費用、差旅費等)和開支(包括稅款)。為免生疑問，損失將不包括利潤損失、收入損失、商譽損失、機會損失、懲戒性或懲罰性賠償；或任何本協定各方於本協定日期理應不會預料到可因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結果而產生的間接損失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股份 ”	在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美金 0.0000008 元的普通股份
“ 證監會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 ”	根據本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對認購股份作出的認購
“ 認購價 ”	合共港幣 165,289,018.86 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港幣 0.365 元的作價

“認購股份”	具有在序文(戊)中所述的意義
“收購守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金”	美國法定貨幣美金
“%”	百份比

- 1.2 除本協定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內凡提及單數，應視為包括眾數，反之亦然。凡提及兩性中的一個性別，應視為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本協議的標題乃是為方便閱讀而加插及并不影響本協議的解釋。
- 1.3 除本協定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協議內所提及的序文、條款、附件均指本協定的序文、條款和附件。
- 1.4 本協定之目錄和各條款之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的釋義。

2. 先決條件

- 2.1 完成認購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2.1.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的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2.1.2 公司之獨立股東于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2.1.3 公司已取得與本次認購股份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及
- 2.1.4 認購方已取得與本次認購股份事項有關之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

- 2.2 第 2.1 條所列之先決條件不能被豁免。認購方將及時地向公司、聯交所和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檔及資料。
- 2.3 若列載於第 2.1 條條款的所有先決條件未能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達成，本協定項下雙方之一切義務及責任將被終止(第 2.2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7 條至第 19 條除外)，而本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協議他方作出任何索償，唯先前違反任何本協議的條款則屬例外。

3. 協議認購

- 3.1 在受第 2.1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會對認購股份作出認購，而公司則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和公司細則於完成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4. 認購股份

- 4.1 認購股份將以認購價發行。在受第 2 條及 5 條條款約束下，認購方謹此承諾其將於完成認購時由公司與認購方簽署抵銷契約，以該欠款按等值方式與認購價互相抵銷。
- 4.2 認購股份應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在配發及發行後，各方面應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公司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權益。

5. 完成認購

- 5.1 完成認購應在第 2.1 條條款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或經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日**”)於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地點舉行。在完成日當天，以下所有事項(除雙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應予以作出及遵行：

認購方將送呈予公司：

- 5.1.1 由認購方簽署之抵銷契據(模式大概如附件二)兩份，按等值方式以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來抵銷該欠款；及

5.1.2 由認購方簽署並用以申請于認購價向認購股份作出認購的申請(模式大概如附件三)壹份。

5.2 公司將：

5.2.1 向認購方以已繳形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將把認購方登記于公司的股東名冊內；

5.2.2 於完成日後兩個工作天內向認購方送呈關於認購股份的股票；及

5.2.3 於完成日後兩個工作天內向認購方送呈由公司簽署之抵銷契據(模式大概如附件二)壹份。

6. 認購股份招售及發售的限制

6.1 認購方確認於本次認購或以後有關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中，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招股章程，並且不會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登記任何招股章程。認購方向公司保證及承諾：

6.1.1 認購方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招售或發售認購股份或分發或印製任何有關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關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而所有認購股份的招售及發售將於此條件下作出；及

6.1.2 除在香港證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認購方沒有並不會在香港製作或分發任何有關招售及發售認購股份的文件，但有關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從事證券收購、出讓或持有的人士出讓認購股份則屬例外。

6.2 各項於第 6.1 條條款中作出的承諾並不影響其他承諾，並會視為個別承諾。

6.3 認購方向公司進一步承諾，其將按公司要求完全補償公司因其違反第 6.1 條條款中的任何承諾所蒙受之任何費用及損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訴訟。

7. 陳述和保證

7.1 認購方及公司在此向對方聲明及保證：

7.1.1 其擁有足夠行為能力或權力來簽訂本協議、行使其于本協議項下之權利並履行其于本協議項下之義務以及作出（如適用）所有就簽訂本協定及履行其義務而言所需的行動，而其簽訂本協定後，本協定對其而言將為一份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協定，並可根據協定內之條款予以執行；

7.1.2 其簽訂、送達及履行本協定並不會且將不會抵觸或違反（甲）於本協議日期及完成日仍持續存在或其所在（如適用）之香港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政府部門、機構或法院之任何或部分法律、法規、命令或裁決；或（乙）其為協議方或對其或其任何資產具約束力之任何按揭、合約或其他承諾或檔，以及不會且將不會根據任何該等按揭、合約或其他承諾或檔產生或施加產權負擔於其任何資產上；及

7.1.3 除了需於完成認購後於相關部門或機構履行事後備案程式外，其有效簽訂、送達或履行本協定（或確保相關事宜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無須獲得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身處之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政府部門或機構之同意、備案或登記或其他要求。

7.2 公司同時在此向認購方聲明及保證，其簽訂、送達及履行本協定並不會且將不會抵觸或違反於本協議日期及完成認購日仍持續存在、成立及構成其所在的法律及檔。

7.3 認購方特此向公司聲明並保證認購方以當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作出對認購股份的認購，並將成為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8. **費用**

8.1 認購方及公司須各自負擔其就草擬、磋商、簽署及履行本協定及所有附帶於或有關完成認購的檔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有關發行認購股份、達成先決條件項下之所有責任之資本費用、印花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關稅（如有）將由認購方及公司雙方各自承擔。

9. **保密條款**

9.1 受限於第 9.2 條的情況下，一方向另一方承諾就簽署和履行本協定而從協定一方或其代表獲悉的保密資訊，不得披露或洩漏給任何人士，除該披露方為實現本協定之目的而向需瞭解保密資訊的自身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層、僱員或專業顧問(且受同等保密責任所限)(統稱“**接收方**”)披露(並僅以此目的而言的披露程度)，該等接收方不得為實現本協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資訊，雙方并將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並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開、洩漏或錯誤使用保密資訊。

9.1.1 就本條而言，“**保密資訊**”是指：與協定一方有關的資訊：(i)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訊；(ii)就認購方而言，指與認購方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資訊；

9.1.2 本協定的內容，及 / 或任何與本協定有關的索賠或潛在的索賠；或

9.1.3 與本協議有關的一切討論及談判。

9.2 第 9.1 條的限制不適用於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披露保密資訊：

9.2.1 有關保密資訊需要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披露，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在作出上述披露前應先與對方磋商，並在考慮對方就披露的時間、內容和方式方面作出的合理要求後作出披露；

9.2.2 若有關保密資訊在沒有違反第 9.1 條的情況下，已成為公開的資訊；

9.2.3 在一方從對方獲悉的保密資訊前經已從沒有違反任何保密責任的其他方獲得該資訊，并且有書面記錄證明；或

9.2.4 一方為了滿足上市規則、聯交所、證監會或其它適用政府和 / 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而作出的必要披露。

9.3 本第 9 條的規定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0. 公告

公司應在本協議簽署後（及如有需要，於聯交所、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確定並無意見後）儘快於聯交所及公司網頁上刊載有關認購的公告。除上述或受法

律、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經對方許可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本協定的新聞或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要求而所發出的公告，欲發出公告的一方應盡可能於發告前對公告內的條件與另一方作出商討。

11. 時間及連續性責任

- 11.1 除已履行的事情外，所有本協議的條款將於完成認購後繼續生效。
- 11.2 公司及認購方各自特此向對方承諾，其將作出有關行動及行為、並簽訂有關契約及檔，以賦予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法律效力。
- 11.3 時間在任何方面應是本協議一項重要的條款。

12. 轉讓

- 12.1 本協定對本協定雙方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未經本協議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利益不可轉讓。為釋疑慮，本協定不對本協定雙方各自的任何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12.2 除本協議另有明確規定者外，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屬本協議雙方所有，未經另一方的事先書面同意，一方不得根據法律或衡平法轉讓此等權利和利益。

13. 完整協議

- 13.1 本協定構成了本協定雙方之間就本協定有關事項的完整協定。
- 13.2 本協定取代雙方之間先前就本協定項下目標而達成的所有協定以及先前做出的未包含在本協議中的聲明和保證。
- 13.3 雙方向另一方承認，除包含在本協定中的聲明和保證外，其簽訂本協定未依賴任何其它聲明和保證。

14. 變更

對本協定的任何變更，應以書面形式經本協定雙方簽字蓋章後方為生效。

15. 權利放棄

時間將在各個方面成為本協議之本質，但本協議之任何一方未能行使及該方延後行使本協議項下之權利不得被當做其豁免，而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本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亦不妨礙其他或進一步行使或行使其他權利或損害或影響對本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於同一責任（無論以共同、個別或其他方式）之權利。於本協議中規定之權利及補救措施可累計，且不排除法律規定之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6. 可分割性

若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條款由仲裁機構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該等條款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其它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17. 通知及副本

- 17.1 一方按本協定發給本協定另一方的通知或書面通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書面材料或通知，應採用中文書面形式，並通過以下方式按第 17.3 條所列遞交給收件方：

17.1.1 專人遞交；

17.1.2 以郵資預付、要求回執的掛號信函。

- 17.2 有關通知應在下列時限即視為送達：

17.2.1 若以專人遞交，交付當天視為送達；

17.2.2 若以郵資預付方式郵寄，在投郵後的第三(3)個工作天視為實際送達。

17.3 任何通知應寫妥有關方名稱，發往該方以下地址，或該方不時通知之其它地址：

發給認購方

地址： 香港地利根德里 12 號譽皇居 31 樓 B 室

收件人： 吳鈺

發給公司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1 樓 2102 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17.4 若任何一方變更其在本協議上述所列位址，應提前至少五(5)個工作天書面通知他方。

17.5 本協定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協定一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協議。

18.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8.1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香港法律解釋。

18.2 本協議雙方於此同意服從於香港法院非專屬性司法管轄。

19.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的相反規定，否則本身並非本協議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以及不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協議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撤銷或終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有鉴于此，本协议由双方于文首所示的日期签署，谨此为证。

认购方

由)
於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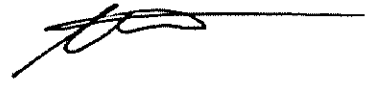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见证人:

公司

由)
於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



见证人:

附件一

公告

附件二

抵銷契據

日期：2026 年 月 日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抵銷契據

本契據於 2026 年 月 日由下列雙方簽訂：

1.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21 樓 2102 室（“**公司**”）；及
2.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于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認購方**”）。

鑒於：

- (1) 截至資本化發行協議簽署之日，公司尚欠認購方港幣 165,289,018.90 元欠款（“**該欠款**”）。該欠款的利息僅計至資本化發行協議日期，之後的所有利息將會按本契據的條款與認購價完全抵銷。該欠款的詳情已於公司 2026 年[6]月[17]日之公告內披露。
- (2) 於 2026 年 6 月 17 日，認購方與公司簽訂一份資本化發行協議（“**資本化發行協議**”）。根據資本化發行協議，認購方同意以認購價每股港幣 0.365 元認購合共 452,846,627 股普通股份（“**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港幣 165,289,018.86 元（“**認購價**”）。
- (3) 本契據雙方意欲根據本契據條款解除雙方在所結欠的款項（即認購方未付的總認購價與公司尚欠的該欠款）下的所有償還責任及義務。

雙方達成和解協定如下：

1. **釋義**

- 1.1 除本契據內容另作解釋外，本契據(包括前述序文)內之釋義及解釋將與資本化發行協議相同。
- 1.2 本契據中各條文的標題僅為方便而加入，並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響對本契據的任何條款的解釋。除非本契據的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同時包括單數和複數，

性別包括任何性別，“人”或“人仕”的含義包括任何個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團體或非團體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契據的條款另有規定，任何對本契據條款、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契據的條款、分款或段落。
- 1.4 本契據中任何對條例、法規或其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的援引均包括對該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款或聯交所規則相關不時之重新發佈、修訂及增補。

2. 確認

本契據雙方在此確認及確定在上述序文中所列出的事項是真實及正確的。

3. 抵銷條款

- 3.1 認購方及公司同意及確認根據本契據條款，認購方未付的總認購價為港幣 165,289,018.86 元與公司尚欠認購方的該欠款合共港幣 165,289,018.90 元互相抵銷。
- 3.2 公司確認及確定，雙方在根據第 3.1 條條款項下完成認購方未付的總認購價及與公司尚欠認購方的該欠款及所有利息互相抵銷後，認購方即完全及最終清償未付總認購價，公司即解除認購方在未付總認購價下所產生的責任及義務之申索、要求、訴訟、程式、訴訟理由、賠償、補償、法律責任、權利及補償，無論它們是任何性質的(不論是現時或未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以及算定損害賠償的或是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
- 3.3 認購方確認及確定，雙方在根據第 3.1 條條款項下完成認購方未付的總認購價及與公司尚欠認購方的該欠款及所有利息互相抵銷後，公司即完全及最終清償該欠款及所有利息，認購方即解除公司在該欠款及所有利息下所產生的責任及義務之申索、要求、訴訟、程式、訴訟理由、賠償、補償、法律責任、權利及補償，無論它們是任何性質的(不論是現時或未來的，實際或是或有的，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以及算定損害賠償的或是未經算定損害賠償的)。

4. 完全及最終的和解

4.1 本契據中所載的條款是公司對認購方有關資本化發行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總認購價的實際的或或有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終和解，不論該等申索是過去的、現在的及/或將來的。公司在將來不能向認購方提出與總認購價有關的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有關總認購價的法律程式。

4.2 本契據中所載的條款是認購方對公司有關該欠款及所有利息的實際的或或有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終和解，不論該等申索是過去的、現在的及/或將來的。認購方在將來不能向公司提出與該欠款及所有利息有關的任何申索或展開任何有關該欠款及所有利息的法律程式。

5. 一般保證及承諾

5.1 本契據雙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其他方保證：

5.1.1. 它具有足夠權力或行為能力、法律身分及已獲授權簽訂及執行本契據及履行其于本契據項下的責任；

5.1.2. 本契據的執行及履行不會違反契約方已簽訂的其他協定；及

5.1.3. 本契據對契約雙方的繼承人及承讓人在各方面均具有約束力。

5.2 本契據雙方向其他方承諾不會及不會准許其附屬公司描述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它為其他方的代理人。本契據雙方進一步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權力代表其他方訂立任何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約束其他方。

6. 保密

6.1 本契據雙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將不會就有關本契據或其條款作出任何公告、新聞發佈或其他一般公眾披露，除非已獲得另外一方的事前書面同意(就有關任何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例及規則上的要求，或應聯交所、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除外)。本契據雙方進一步同意其不會，及會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職員、員工、代表及代理人不會向任何並非直接參與討論有關本契據的人仕透露任何關於本契據的條款或其他事實。

6.2 本契據雙方向其他方承諾不會在本契據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洩露或向任何人士(其專業顧問、法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要求的，

或其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雇員，其職權範圍須知道有關資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與任何其他協議方的業務、帳目、財政或合約安排或其他買賣、交易或事務有關的機密資料。本契據雙方須盡力防止有關事宜相關的任何上述機密資料被公開或披露。

7. 通知

- 7.1 所有在本契據下需要給予、發出或送達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均須以書面作出，並以預繳郵資(如寄往其它國家，以空郵投遞)或專人送遞的方式送出或發出予本契據有關方，有關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須送出或發出致有關本契據雙方于資本化發行協議第 17.3 條所述的地址(或其它該等有關收件人以五天預先通知向其各方所指定的地址)。
- 7.2 所有在本契據下所給予、發出或送達的每一項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訊應在下述時間被視作為有關本契據方收到：(i)如以平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第三 (3) 個工作天；如以空郵方式寄發，投寄當日後的第五 (5) 個工作天；(ii) 如由專人送遞，則在送達時。

8. 一般條款

- 8.1 本契據雙方同意履行所有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據能生效或實施而所需或合理應當的進一步的行動及事宜(或促使這些行動及事宜的履行)，及訂立及交付其它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據能生效或實施而所需或合理應當的檔。
- 8.2 本契據包含本契據雙方就與本契據有關事宜所達成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本契據雙方就有關事宜所作出的合約、安排、陳述或交易。
- 8.3 如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有關具司法管轄權地區的法律，本契據任何一項或以上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是屬或變得無效、不合法、不能強制執行或無法執行，本契據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強制執行性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
- 8.4 本契據可以以任何數量的副本簽署，所有副本將視為構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據及任何本契據雙方可以簽訂任何該等副本以訂立本契據。
- 8.5 本契據不會妨礙本契據任何一方展開任何法律程式以執行本契據之條款的權利。

- 8.6 在不損害本契據任何一方因其他方違反或不履行本契據而向其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下，本契據雙方同意本契據的條款可強制執行。

9. 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 9.1 本契據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須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本契據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並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具有或聲稱具有或接受對本契據的管轄權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轄地區的法院提起有關本契據的訴訟。

- 9.2 除非本契據另有列明，任何非本契據簽署方的人士將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執行或享受本契據任何條款下權益。儘管本契據的任何其它條款，本契據任何條款的撤銷或更改皆無需任何非本契據簽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本頁以下無正文)

本契據雙方已於本契據首頁所述年份及日期訂立本契據，以資見證。

公司

由)
于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認購方

由)
于下列見證人面前)
代表)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簽署，並蓋上法團印章：)

附件三

認購股份申請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21 樓 2102 室

敬啟者：

有關認購股份

本公司僅此申請認購 貴公司股本中 452,846,627 股普通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 0.365 元，總代價為港幣 165,289,018.86 元，並同意遵從貴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附上已簽署之《抵銷契據》，以證明認購上述股份之總代價將以抵銷契據內所述之該欠款按等值方式抵銷。

本公司現要求及授權 貴公司送遞上述認購股份之股票予本公司。

基於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上述認購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僅此確認本公司是以受益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以作投資之用，而並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認購上述股份。

順祝

商祺！

代表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名稱：

職位：董事

附件四

所有資本化發行協議的詳細資料

	認購方	認購普通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港幣)	佔公司經 擴大已發 行股份之 百分比
1.	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	452,846,627	165,289,018.86	42.12%
2.	Annie Investment Co., Ltd	250,849,772	91,560,166.78	13.97%
3.	吳靜杰	15,190,793	5,544,639.45	0.85%
4.	吳靜美	48,418,483	17,672,746.30	2.70%
5.	吳鐵	4,750,009	1,733,753.29	0.26%
6.	黃劍山	41,095,890	14,999,999.85	2.29%
7.	杭州艾斯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	34,414,318	12,561,226.07	1.91%